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106.04.28 核定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各課室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成員

本小組置成員 7 人至 11 人，其中召集人由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、及性別聯絡人，其餘成員由區長就本所職員中聘任之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各區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主管或其他同仁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柒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由本小組確認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辦理內容，由各辦理單位報告預定執行目標及執行成果，經本小組通過後，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本所同仁性別敏感度，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拾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